肆、經 發 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構友善經濟環境

（一）建構產業需求回應系統整合各項資源，協助產業解決資金、土地、技術、市場及人力需求。

（二）成立籌資整合平台，對不同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提供多元籌資管道。

（三）籌組產業技術領先聯盟，協助廠商導入關鍵技術成為技術領先企業群。

（四）辦理國外招商說明會，辦理海內外企業交流參訪，吸引資金投資新北市。

（五）持續推動商圈輔導服務團計畫，提供本府及商圈組織諮詢服務。

（六）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產業用地服務團」協助廠商創新研發及活化工業土地。

（七）藉由產經大學專班課程，提升本市人才智慧升級外，掌握智慧化資源或服務來創造商機。

（八）完備中小企業服務團創新技術資源，協助廠商改善技術、人才及經營管理等問題。

（九）運用雲端運算服務，協助企業、公會有效經營管理，邁向雲端服務應用友善城市。

（十）升級產業用地媒合機制，吸引企業進駐與投資本市，為產業找到合適發展基地。

（十一）整合產業、學校兩端，引進中央產學合作資源，協助媒合促成產學合作。

（十二）推動產業智慧化升級，透過智慧量表評估本市各產業智慧能量，提供專家訪視診斷、技術媒合及優惠貸款等措施，銜接產業需求與技術供給。

（十三）積極建立 4G 快速作業平臺，串連其他服務產生行動創新服務模式，鼓勵企業利用 4G 無線工具創造新的經驗管理思維，加速整體產業升級。

（十四）輔導及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之目的。

二、推動創新投資活力

（一）成立全方位招商行動小組，持續針對重要投資案件，主動提供行銷、排除投資障礙及獎勵投資等三大後援方案，提升招商行政效率。

（二）開發新莊國際創新研發園區、臺北港特定區，使新北市由「傳統製造業重鎮」躍升為「國際創新園區」。

（三）在現有產業基礎下，選擇具發展潛能與前瞻遠景企業，推動 Au 捷運商城計畫與新北影視城計畫，進行次一世代產業佈局。

（四）推動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為改善汐止區整體產業發展環境，因此就交通、水電等基礎設施與都市計畫進行調整修正，進而促進產業群聚並帶動汐止工業區升級轉型。

（五）透過公有土地招商案履約管理，協助輔導投資廠商完成興建及營運。

（六）為滿足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將於新店第一公墓之市有土地規劃為產業園區，透過公開招商吸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工業廠房，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空間、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市有財產，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三、建構優質產業內涵

（一）推動雲端、物流、生技醫療、ICT 等優勢產業發展，建立優勢產業核心競爭力。

（二）發展綠色產業，於使用端輔導產業從事清潔生產與落實室內溫度不低於 26 度 C 等能源管理措施；供給端則成立綠產聯盟帶動本市綠能產業發展，並推動綠能應用，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邁向綠能城市目標。

（三）推動「新北市好禮」品牌行銷計畫，形塑本市代表性商品，帶動本市特色產業發展。

（四）辦理商圈聯合行銷活動，並藉由行銷資源及贊助品交換等方式，加深民間與公部門合作及資源共享。

（五）推動產業智慧加值計畫，協助新北市商圈導入 O2O 技術，為產業開拓新客群與新商機。

（六）賡續推展觀光工廠，加深對在地文化及產業的認識，活絡地方觀光產業。

（七）推動強固新北產業基盤計畫：以「普羅式、鏈結式、可負擔及在地性」四項智慧化政策模式，作為強固新北產業基盤方針，透過創新系統性方式串連產業鏈，以集體性發展策略進入產業底層，驅使企業加速創新進行結構優化，帶領新北產業邁向產業新路。

（八）推展創新創業計畫：鼓勵年輕人發揮想像力、活用學識技能，創造自己專屬事業，提供一創新創業育成場域，辦理創業課程、業師輔導、產業媒合與創新交流等活動，使新創團隊與創投業者有交流之機會，搭建國際資金與創投媒合暨交流之橋樑與平台。

（九）推動社會企業輔導計畫，協助新北民眾投入社會企業，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益社會的時代，打造新北市成為友善的社企之都，活絡新北市社會企業之發展。

四、提升工商登記服務品質

縮短民眾等候及案件處理時間，提供多元化登記服務，提高服務行為之友善與專業性，增進工商登記服務效率，辦理業務宣導活動，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五、打造市場新氣象

（一）透過網路行銷及實體行銷兩大主軸，為市場攤商提供新的管道及提升營業額，配合國人年節活動，打造新北特色年節市場，吸引更多消費族群進入市場消費並增加市場知名度。

（二）延續二手市集活動，打造專屬於新北市特色之二手市集，預計整年度可帶來約 7 萬 5 千人次之消費人潮，並新增三峽市場市集，提供更多消費者新據點。

（三）透過舉辦年度性的競賽評比，使市場自治會在良性的競爭中，提昇傳統市場的衛生環境及營運機能，激勵各市場達到「整齊、清潔、明亮、人情味」之目標。

（四）進行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提升建物耐震能力，並依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報告，進行消防設備、通報設備、避難指示設施及耐燃材料等增設或改善，以強化建築公共安全，提供市民及攤商一個安全、安心的購物環境。

（五）進行市場污水接管及地坪水溝工程改善，創造市場清新環境，並針對市場內外部硬體進行更新工程，提供攤商與消費者一個清新、優質、舒適之營業場所及購物環境。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臺北港特定區娛樂區招商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配合新北市新興發展地區整體開發後釋出公有土地，推動引資招商帶動產業成長，透過專業招商計畫，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新北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度：辦理招商行銷相關活動及探索潛在投資者意願 (二) 103 年度：完成娛樂區招商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另媒介產專區潛在投資廠商 (三) 104 年度：研擬娛樂區招商文件、招商說明會等作業，持續媒介產專區潛在投資廠商 (四) 105 年度：娛樂區公告招商、招商簽約等作業 (五) 106 年度：履約管理 (六) 107 年度：履約管理 (七) 108 年度：履約管理 (八) 109 年度：履約管理 (九) 110 年度：履約管理	以「綜合娛樂特區」模式，期能帶動新北市產業升級與觀光遊憩發展，促進八里地區經濟與就業。	0	八里區
2	推動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開發新莊副都心 1.6 公頃土地，引進雲端、數位匯流等產業，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及關鍵技術研發，建設國際創新園區，讓新北市朝向國際城市的方向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委托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二) 102 年完成先期規劃、招商文件撰擬、公告招商 (三) 103 年完成招商簽約 (四) 104 年履約管理 (五) 105 年履約管理 (六) 106 年履約管理 (七) 107 年履約管理 (八) 108 年履約管理、完工營運	接軌國際，向全球招商引入引進雲端、數位匯流等產業，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及關鍵技術研發，帶動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	2,000	新莊區
3	新北影視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憑藉林口區之區位優勢及影視產業發展前景，於林口特定區規劃引進影視上下游及相關產業，分為影視旗艦區、影視支援區及國際媒體發展區等策略分區，推動新北影視城計畫。屬於國際媒體發展區之機 1 機關用地，需辦理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引資招商帶動產業成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 4 月招商引進民視數位媒體總部進駐。復於下半年辦理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案。	提供影視業者作為發展國際市場之前進基地，並引進國際媒體企業、發展國際行銷與媒合平台，以打造林口區為國家影視產業重鎮。	1,000	林口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 102 年 (影視旗艦區) 1. 新北影視旗艦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2.4.16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102.7.31 發布實施。 2. 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 (影視旗艦區) 於 102.6.20 公告招商，102.8.13 由民視公司得標，投資建設民視林口影視城。 (三) 103 年國際媒體區委託招商總顧問、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等。 103 年 11 月 28 日提報內政部林口機 1 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四) 104 年國際媒體區完成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先期規劃。 1. 104 年 2 月 9 日提報內政部林口機 1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依據。 2. 104 年 6 月 9 日提請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 105 年國際媒體區招商文件撰擬、公告招商、招商簽約。 (六) 106 年國際媒體區履約管理。 (七) 107 年國際媒體區履約管理。 (八) 108 年國際媒體區履約管理。			
4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於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的中間地帶，規劃結合當地豐富的文化底蘊與藝術能量，搭配多功能休閒設施，打造複合式文創園區，讓觀光、休閒娛樂與在地文化合而為一，打造成極具藝文特色的休閒勝地，預計可吸引在地藝術家進駐，連結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觀光軸線，帶動地區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99 年 7 月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99 年 -101 年 :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擬定招商文件 (二) 102 年：景觀分析、公告招商、評選 (三) 103 年：議約、簽約 (四) 104 年：履約管理 (五) 105 年：履約管理 (六) 106 年：履約管理 (七) 107 年：履約管理	活化公有土地，將原有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單點發展型態轉化為帶狀發展區域。	2,000	淡水區
5	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暨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案，基地面積共計 1.909 公頃，已於 97 年招商完成。於基地上設有觀海廣場、198 間客房之觀光飯店、藝術大街與觀景塔等建築設施，總投資額達新台幣 21 億元。 (二) 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係本市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為 0.924 公頃，已於 99 年 4 月招商完成，將於基地上興建 31 層國際觀光旅館大樓 2 棟、20 層一般旅館大樓 1 棟、2 棟大樓間以樓高 7 層之宴會廳相連。預計樓地板面積為 72,119 平方公尺，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80 億元。	1. 藉由淡水第二漁港港區範圍之休閒專用區整體開發投資，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開發遊客住宿、零售餐飲服務及相關藝文展演設施等，增加觀光客停留時間、提高觀光產值、創造居民就業機會，強化本區休閒遊憩功能，永續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2. 帶動區域觀光產業發展及完備新板特區都心機能、促進新北市經濟發展、帶動板橋市產業升級，並打造地標性之國際觀光旅館。	2,250	淡水區及板橋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 : 98 年 7 月 -107 年 10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98 年漁人碼頭案履約管理 (二) 99 年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履約管理 (三) 100 年履約管理、漁人碼頭案完工營運 (四) 101 年：履約管理 (五) 102 年：履約管理 (六) 103 年：履約管理 (七) 104 年：履約管理 (八) 105 年：履約管理 (九) 106 年：履約管理 (十) 107 年：履約管理		2,250	淡水區及板橋區
6	林口中商 36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 其他 (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規劃林口中心商業區為購物商城，也結合了電影院、超商、複合式餐飲店等。配合機場捷運線即將通車，希望能建構吸引鄰近居民和海外觀光客等多樣化的客層，將可帶動林口地區整體再次發展。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 : 98 年 5 月 ~106 年 9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98 年委託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 (二) 99 年先期規劃、土地取得 (三) 100 年招商文件撰擬、土地取得 (四) 101 年公告招商 (五) 102 年評選、履約管理 (六) 103 年履約管理 (七) 104 年履約管理 (八) 105 年履約管理、完工營運 (九) 106 年履約管理	引進國際及商業設施，提昇地區商業服務機能，打造林口新市鎮成為新北市觀光消費的新地標。	2,250	林口區
7	樹林樹新段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合作方式辦理改良利用，本案同意參與商業區整體開發有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桃園農田水利會，計有 99-2、101-2、103-2、104 地號等 4 筆土地，由本局併同招商，開發多功能休閒購物商城，包含主題商場、宴會餐飲以及運動休閒娛樂等產業項目。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 : 99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99 年委託招商總顧問 (二) 100 年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三) 101 年招商文件撰擬 (四) 102 年完成招商文件撰擬、公告招商 (五) 103 年公告招商、招商簽約、履約管理 (六) 104 年履約管理 (七) 105 年履約管理 (八) 106 年履約管理、完工營運 (九) 107 年履約管理	規劃為商業服務區，興建購物商場，並導入國際服飾、運動旗艦大店、連鎖宴會餐飲、生鮮超市、健身中心等，提供樹林當地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	2,000	樹林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8	新莊 AU 捷運商城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打造「知識捷運商城」，以創新商業模式提供消費、休閒、購物、辦公等功能的複合式商業樞紐中心，並且引導商業活動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0 月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 10 月 -103 年 12 月：委託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撰擬、公告招商 (二) 104 年 4 月完成招商簽約 (三) 104 年 4 月～ 107 年起履約管理 (四) 109 年履約管理、完工營運	本案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開發為創新研發基地及捷運商城，作為產業空間發展典範，並進一步打造寬敞舒適的捷運商業核心，落實本市大眾運輸導向的商業發展空間佈局，快速帶動當地經濟成長。	2,000	新莊區
9	新創企業輔導及籌資媒合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藉由推動企業創櫃板、上（興）櫃業務，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內控制度、財會及法制，並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模式，邀請企業中高階主管及財會主管參與，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建立、IFRS 國際會計準則、資本市場籌資準備等實務探討，提升中小企業主管財務、內控等素質，培育財會專業人才。 (二) 推薦創新、創意企業登錄創櫃板：尋找創新企業並審查其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由本局推薦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持續輔導其內控制度、財會及法制。 (三) 創投媒合與創業經營輔導諮詢：以辦理說明會的方式發掘本市境內有資金需求並規劃 IPO 之優質公司，安排國發基金遴選之 17 家或國內知名創投公司到府媒合；另透過辦理創業大小事講座與創業練功坊等活動，讓新創企業主能有正確的經營觀念，會後與顧問一對一諮詢，使公司能長遠經營。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說明會（研討會）6 場 (二) 健全財務體質講座 4 堂 (三) 創櫃家族博覽會 1 場 (四) 創業大小事講座 6 場 (五) 創業練功坊 2 梯次 (六) 創投媒合會 1 場	1. 偕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計師主動出擊到府實地訪查，並轉介政府各項資源。 2.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引進國發基金提撥之 100 億基金及共同合作 17 家創投業者，共同媒合新北市具有創新潛力之企業。 3. 利用本府提供之資源，減少公司經營成本之支出。協助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建構長遠企業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4. 吸引更多企業紮根新北市，促進新北市產業蓬勃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500	全市
10	新北市商圈聯合行銷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加強推廣整體商圈知名度，提升各產業後端行銷，以塑造城市品牌。 (二) 特串連在地產業、在地百貨業者、觀光工廠、量販超市、連鎖超商與商圈舉辦聯合性促銷活動。 (三) 辦理年貨城、商圈嘉年華。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創造本市商機。 2. 提升商圈店家營業額。 3. 創造城市品牌。 4. 提升本市購物環境知名度、能見度。 5. 塑造新北市優質購物形象。	10,5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1	特色商品精緻化暨新北好禮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新北好禮推廣計畫：伴手禮票選及產業媒合會各 1 場。由專業評審及民眾共同參與評比，並透過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另透過媒合會將產品擴充至飯店、運輸及網路購物平臺業等行銷平臺的下游業者，增加異業聯盟，以開創商機。 (二) 新北市耶誕市集：集結新北市商圈特色商品、觀光工廠及新北好禮得獎業者於市民廣場辦理展售會，除提升業者業績外，更進一步提升新北商圈特色店家知名度。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提升本市地方特色商品及產業知名度，加強民眾觀光及產品的連結性。 2. 廣建行銷通路，協助中小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增加市場競爭力。 3. 透過系統性推廣及宣傳機制的建立，鼓勵本市特色商品業者持續生產優良產品。 4. 創造民眾消費動機，促進本市特色商品蓬勃發展，進而擴大內需增加或吸引新業者進駐，帶動產業人力需求與就業機會。	5,123	全市
12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昇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提升新北市民生服務業經營競爭力，105 年度推動方向係欲改善本市民生服務業經營模式，協助相關產業引進創新經營觀念及技術，促進民生服務業升級及活化，進而創造友善消費環境，並藉由創意尖兵培訓計畫，激發業者創新思維，帶動產業內標竿學習，促進更多業者效法精進，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亮點店家創新輔導：透過店家實地訪查及診斷，深入了解各產業實際營運狀況所遭遇之問題，藉由實質輔導業者轉型與創新服務，建立本市民生服務業亮點示範店家，進而提升各行業之競爭力。 (三) 人才培育研習，促使輔導對象提升商業現代化之觀念並提升經營管理之能力，預計進行培育研習、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等輔導項目。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示輔導成果並進行行銷推廣。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輔導業者成為亮點示範店家，作為同業及其他行業之典範學習及仿效對象，以提升新北市民生服務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2. 打造新北市民生服務業服務品質新形象。 3. 協助並輔導民生服務業提供創新服務及提升現代化經營能力。 4. 行銷推廣新北市產業創造商機。	7,710	全市
13	商圈輔導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105 年度主要推動構想係以推動商圈組織自主規劃商圈事務如軟硬體環境改善、執行商圈遊逛活動與商圈主題營造，也透過各式輔導機制或競賽規劃，帶動組織對商業服務品質及特色深化之自覺，架構商圈組織為發展地方特色主軸的獨立運作組織。 (二) 執行內容包括商圈進階輔導規劃及執行、培育商圈組織經營人才、商店甄選相關作業、輔導成果行銷、商圈與商店資料盤點、商圈旅遊行銷工作、商圈環境改善輔導及職能提升推動方案相關事項等。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商圈盤點，掌握商圈經營及變動情形，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2. 導入課程，強化商圈與店家經營能量，落實商圈自主。 3. 成立顧問與行動服務團，及時處理商圈經營事務，紀錄與分析問題樣態，提供本府與商圈作為處理重點。 4. 強化商圈聯合會運作機能並協助組織職能強化，協力推動商圈輔導政策，有效擴展行銷輔導效益。	10,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4	特色商業輔導行銷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捷運沿線商業盤點調查基礎資料建置：邀集具相關專長之產官學界成員組成服務團至少 3 人以上，定期提供計畫之實施建議與諮詢服務，提出商業盤點調查分析報告 1 式，並依據商業盤點調查分析報告研擬商店街區評選機制 1 式。 (二) 規劃「新北市捷運沿線商店街區發展四年計畫」1 式。 (三) 研擬 106 年「新北市捷運沿線輔導計畫建議書」1 式。 (四) 辦理輔導、行銷等商圈資源挹注計畫：辦理潛力商圈輔導、亮點店家輔導，並透過行銷活動、公關議題操作等方式，推廣本市捷運沿線潛力商圈及亮點店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1 月	1. 協助發展本市特色商業發展。 2. 發掘潛力商圈及地方特色。 3. 打造本市捷運沿線新亮點。 4. 拓展本市商圈及輔導店家。	3,400	全市
1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 其他：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為鼓勵新北市中小企業致力技術創新，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加速產業升級，累積競爭能量。本計畫開放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出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之企劃案。 (二) 計畫案內容經本府核定通過者，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之補助款。 (三) 且研發成果歸廠商所有，以鼓勵業者投入產業技術研發工作，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及質與量的提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5 年：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受理中小企業研發計畫案、計畫案審查、簽約暨管考作業、專家學者到廠訪視。 (二) 106 年：辦理專家學者到廠訪視、計畫案結案審查。	1. 促進市內廠商積極投入技術、產品創新研發。導入創新、研發之經營理念，提升地方產業升級，開發產品附加價值，加速產業升級之成效。 2. 分擔早期研發風險，使資源較為欠缺之中小企業得以專注於本業技術創新與突破。 3. 帶動新北市產業培育研發人才、累積研發能力，加速提昇新北市產業之競爭力。 4. 凝聚產學研界力量，發揮整合綜效。	40,000	全市
16	新北市傳產卓越振興發展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 其他：核心計畫	一、計畫內容： 延續 104 年「新北傳產智慧加值」之精神，藉由循序漸進的產業智慧化程度調查，針對傳統產業（例如：手工具、機械、照明、紡織等）設計系統式量表，階段性了解產業規模、技術缺口、經營現況、主打商品及市場定位等，進而搜尋大數據、4G、物聯網及電子商務等工具，協助企業經營層面之創新應用，讓傳統產業創造客製化服務、提昇產業識別度，使產業更加深根、廣泛推廣。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籌組產業合作聯盟、辦理產業交流會議、導入研發與科技美學設計創新產品、產學輔導團訪視診斷、協助申請政府相關政策輔導、參加國內外展售會活動。	1. 推動傳產更加活化，提供產業整合未來趨勢發展議題，提供多元與全方位的創新應用建議，帶動產業效能發展。 2. 善用政府與中央資源，促進新北市產業活絡與升級。	17,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 104 年： 1. 產品創新：智慧加值、物聯網引入，強調產業特色、異業結合。 2. 服務創新：活用 4G，加快產業作業速度。 3. 行銷創新：除實體性採購媒合會外，強調電子商務重要性。 (三) 105 年： 1. 4G 應用：推廣 4G 創新作業模式，整合產業鏈，促進產業群聚。 2. 智慧生產：針對生產過程中硬體及軟件具儲存檔案、分析資料等功能之系統商，提供一對一媒合服務。 3. 進階輔導：協助產業剖析廠務、設備、能源、商務等智慧化建議與診斷。 4. 傳產轉型：鼓勵傳統產業轉型及建立品牌，提升轉型意願。			
17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協助具有產業文化特色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產業觀光化，成為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並推廣市內的品牌工廠。 (二) 輔導 3 家業者轉型申請產業觀光文化館或觀光工廠評鑑。 (三) 協助 1 家既有業者轉型申請優良觀光工廠或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認證。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選定並協助 3 家具有觀光價值的地方特色產業加入轉型成為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結合產品開發與經營模式之創新，加強在地化的競爭優勢，實質提高產業的附加價值、建立了新的營運模式，提升廠商轉型的意願，推廣產業觀光及行銷在地品牌。	3,000	全市
18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為協助新北市企業創新突破，新北市政府成立中小企業服務團平台，結合 26 所學研單位資源及專家學者的專業能力，以「瞭解需求、到場服務、主動服務」為服務宗旨，提供如「金屬機械」、「材料化工」、「電子光電」、「文創服務」、「資訊通訊」、「生技醫材」及「民生綠能」等 7 領域協助服務，幫助收斂企業問題、瞭解企業需求，並即時提供建議及診斷服務。 (二) 為幫助新創公司穩健成長，結合學研單位育成資源，提供新創公司創新服務三部曲「登記即服務」「技術再加值」「信保續協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藉由產官學知識能量與媒合，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技術研發及整體行銷規劃，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2. 善用政府與中央資源，促進新北市產業活絡與升級。 3. 結合學研育成單位服務能量，加速新創公司穩健成長。	4,000	全市
19	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以智慧化加值新北市企業動能，提升企業生產效率與品質，分設「智慧加值學院」、「物聯網應用學院」、「傳產學院」、「綠色產業學院」、「生技學院」五個學院，並規劃了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技術運用等時下最夯議題的培訓課程，希望藉由專班課程，提升本市人才智慧升級外，更能透過掌握智慧化資源或服務來創造商機。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	為協助新北市「人才加值、智慧升級」，厚植產業發展實力，以提升企業人力資源協助、培訓新北創新創意人才。	5,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0	產業用地完善利用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工廠親地訪視至少 500 家，以瞭解個別廠商對工業用地之需求及意見，並提供用地資訊以協助業者進駐或搬遷。 (二) 提供駐站人員及專人專線服務，就廠商提出之土地需求提供資訊，或法律諮詢意見。 (三) 就收集到之工業用地需求資訊，彙整並撰寫成報告，以做為本市產業用地規劃之參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 本案藉由工廠逐家訪視服務，實地瞭解廠商之需求，並在能力範圍提供相關協助，如工業用地需求、資金補助、勞工轉介或訓練等。 2. 另市府現掌握有本市之最新土地閒置資訊，透過逐家訪視，讓需求業者進駐該等工業地，不僅活化本市之土地利用，亦可增加投資額並讓未登記工廠轉型合法化。	5,600	全市
21	大汐止經貿園區推動計畫 （原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串聯北台科技廊帶，打造新北市產業黃金走廊，吸引國際企業總部進駐，藉此創造磁吸效應，並透過「深化經貿產業內涵」、「改善公共設施」、「健全交通運輸」及「活化土地機能」等四大推動層面，進而帶動大汐止地區整體產業群聚與商業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6 月 ~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 1. 完成規劃設計新台五路人行天橋 2. 擬具「大汐止經貿園區產業發展計畫」納入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 102 年： 1. 新台五路空橋年底完工開放通行。 2. 新社后大橋發包施工。 3. 高壓電塔遷建路線評估確認與用地協調評估。 4. 自來水加壓站費用負擔協調，後續由自來水公司納入系統監控及配電改善。 5. 完成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暨附近地區交通改善規劃研究。 6. 辦理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重製作業。 (三) 103 年： 1. 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 2. 辦理高壓電塔用地徵收相關事宜。 3. 增設秀峰路自來水加壓站並改善自來水管線。 4. 新社后大橋施工。 (四) 104 年： 1. 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市都委會審議。 2. 新社后大橋完工。 (五) 105 年：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市都委會審議。 (六) 106 年：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市都委會審議、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部都委會審議。 (七) 107 年：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部都委會審議。	充實大汐止經貿園區整體產業佈局、提昇大汐止經貿園區產值與營業額、吸引廠商進駐與台商回流，使大汐止經貿園區能見度提高，並有效達成以大拉小的產業提升綜效。	0	汐止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八) 108 年：汐止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草案) 部都委會審議、公告實施汐止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22	新北市新店第一產業園區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滿足本市廠商用地需求，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擬就轄內新店第一公墓計畫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遷移後之市有土地規劃為產業園區，發展本市優勢產業，後續並透過公開招商程序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工業廠房，滿足廠商投資需求，提升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收取租金挹注市庫，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 : 104 年 1 月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 1. 協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公告及設計監造勞務發包作業。 2. 辦理新店第一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作業。(作業期程預計 2 年) (二) 105 年： 1. 協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及景觀工程。 2. 賡續辦理新店第一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 106 年： 1. 本案提送議會審議。 2. 辦理新店第一產業園區公開招商。	透過公開招商程序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工業廠房，滿足廠商投資需求，提升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收取租金挹注市庫，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1,000	新店區
23	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因應國際產業趨勢以及新北創意、創新、創業動能等各種挑戰，規劃打造數位內容、銀髮、生技與 ICT 等優勢產業重鎮，並重視市內區域產業發展平衡，協助企業投入創新服務、經營及行銷等應用模式，建立產業核心競爭力，擴展營運規模，開創新北企業新局。 (二) 除提供創新研發輔導、技術資源媒合機制、輔導資源導入、人才培育，並舉辦座談會和定期追蹤檢討執行進度，思考如何進行產業鏈整合及外部加值，透過有效規劃擴大整體效益。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105 年度完成主動以優勢產業之業者為對象辦理媒合、技轉及說明會並聘請專家進行診斷與輔導。	1. 藉由經發局主動媒合，進行產學合作、提供技術輔導等資源，讓學研成果與產業發展無縫接軌。 2. 鼓勵新北市企業合作，形成優勢產業群聚、並進行產業鏈整合，以發揮總體經濟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創造多贏局面。 3. 推動產業多元創新與拓展市場的同時，進行優勢產業間的異業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吸引國外企業進駐投資或產業合作，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16,800	全市
24	新北社企發展專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社會企業係兼顧社會價值與獲利模式的組織，為協助新北民眾投入社會企業，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益社會的時代，同時建構新北民眾得以自我實現的環境，透過一系列社企輔導機制，打造新北市成為友善的社企之都，活絡新北市社會企業之發展。	協助新北民眾可利用創新的商業模式實踐公益理想，藉由帶動新北社企發展，達到社會公益之目的，並創造更多元就業機會，進而促進新創企業的成長，讓新北市成為社企之都。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 以「社企發展圓夢 5 部曲」方式，從社會議題發想、社企知識學堂、場域試煉、商業育成及社企熟成等五大步驟，完整的培育社企發展。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			
25	新北市製造業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營造新北市永續經營環境，並響應我國節能減碳政策，及提升節能輔導能量，於本年度賡續推動製造業之節能工作，以輔導本市商業服務部門及製造產業部門之塑膠業、機械設備製造、非金屬製造業等行業節能減碳，更逐步協助新北市製造產業導入能源服務業 (ESCO)，落實推動能源績效保證專案、建構雲端電能管理與服務網路、展現綠能低碳之實質減量成效，以降低能源成本、減少碳排放，大步邁向低碳城市。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產業節能減碳生產輔導。 (二) 輔導製造業申請各級政府、民間單位辦理環保節能相關獎項。 (三) 輔導設置雲端電能監控系統，推動用電管理。 (四) 推動雲端節能減碳專家視訊問診平台，提供線上視訊節能問診服務。 (五) 辦理績優節能企業或綠能低碳省水建築參訪行程。 (六) 協助廠商參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PC) 導入節能設備。 (七) 辦理連鎖式或集團式服務業者節能減碳相關之訓練宣導活動。 (八) 辦理成果發表會與購買平面媒體進行計畫推廣。	透過清潔生產輔導，促使廠商減少碳排放、降低產業能源成本，可鼓勵產業使用綠色替代能源，提升新北市產業產品綠化，加速新北綠產聚落成形。	4,500	全市
26	綠能應用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的：降低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障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 (二) 執行方式： 1. 設立市府統一聯絡窗口排除設置障礙，協調台電保證收購率電達 20 年提供合理設置誘因。 2. 訂定補助計畫分攤再生能源系統設置費用。 3. 辦理再生能源系統推廣活動。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在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帶動綠產商機，推動本市綠能產業群聚及發展，打造本市成為綠產聚落。 2. 增加綠色能源產出改善本市發電結構，打造本市成為低碳、永續並進的低碳城市，提升本市的亮點。	7,000	全市
27	新北市綠能產業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帶領本市綠能廠商參加 1 場綠能專業展，開拓國際市場商機。 (二) 辦理新北市綠能產業盤點，透過盤點過程凝聚綠能產業，並整合產業供應鏈，強化新北綠能產業競爭力。 (三) 辦理智慧能源系統人才培訓班，導入智慧綠能與節能雙向應用。	1. 引領綠能產業廠商參加國際知名綠能產業展覽活動開拓綠能商機。 2. 強化新北市能源用戶能源管理專才，帶動智慧節能深入發展。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四) 經營維護新北市綠能產業聯盟專屬網站。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8	105 年度服務業節電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因應節能減碳之迫切需求，且新北市境內對於服務業領域之輔導尚未深入著墨，故特訂此計畫，以服務業為對象，搭配中央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政策，以推動服務業節約用電活動、能源大用戶節電診斷輔導及能源管理法查核主軸，期能達到新北低碳生活之願景。 1. 辦理服務業節電活動 2. 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 3. 辦理能管法「20 類指定用戶應遵守能源規範」查核作業。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節電活動建立本市節電氛圍，再由診斷輔導與能源查核方式使節能減碳之實際行動落實於新北市，達成新北低碳城市之願景。	2,000	全市
29	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本計畫係依市場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辦理老舊市場之補強，延長建物使用年限，大幅減少拆除改建所需經費支出，105 年度預計改善 3 座 (汐止中正、蘆洲、板橋黃石)。 (二) 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及「消防設備改善」係依建築法及消防法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因市場使用者眾多，倘發生公安意外將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又政府為法規執行單位，應主動積極針對未符合法規項目進行改善，以避免政府帶頭違法之批評，影響機關形象，105 年度預計改善萬里、金龍、泰山、東勢、三重中央、光明、重新、三峽、民享、枋寮、員山、永安、新生、溪洲、金山第一等 15 座。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消除危險市場，維護公共安全、改善消防設施，提升賣場購物環境。 2. 提供消費者安全購物環境，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並帶動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7,000	全市
30	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以市場衛生改善及提升服務機能為改善主軸，將針對市場水電管線辦理更新、地坪、水溝、污水系統等改善工程計畫，105 年度預計改善市場如下 : (一) 水電管線設備預計改善新生、萬里、湳興、土城、汐止中正、澳底、雙溪等 7 座。 (二) 市場地坪及水溝預計改善新生、新莊第一等 2 座。 (三) 污水系統預計改善枋寮、三重中央等 2 座。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經改善計畫之執行後，將有效解決市場污水所衍生的惡臭，地坪坑洞積水等問題，並解決管線老舊、燈具耗能之情形，提升公有市場安全、衛生的購物環境，改變市民對市場觀感，增加市場來客數及提升攤商營業績效。 2. 提供消費者安全購物環境，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並帶動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43,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32	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場（區）經營行銷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網路行銷計畫： 1. 辦理目的：為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營運能量，並改善不同年齡層民眾對於傳統市場觀感，將持續輔導公有市場攤商將商品上架販賣，並透過強勢網路通路銷售（如 pchome 商店街、7-net、博客來、udn），拉抬攤商及市場人氣及買氣，藉由網路行銷模式，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及提升攤商營業業績。 2. 合作購物通路：PCHOME 商店街、udn、博客來、YAHOO ！超級商城、7NET 雲端超商、台灣樂天市場、GOHAPPY 快樂購物網、東森購物網。 (二) 市場行銷活動： 預計仍持續推廣市場美食，研擬以創新方式吸引民眾注意並消費，進而持續訂購。另以消費抽獎的活動主軸，並結合市場特色，吸引民眾進入市場消費。 (三) 二手市集活動： 延續104 年度計畫，除維護板橋黃石市場二手市集運作，擬於三峽市場 4 樓新增市集，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性，並提昇新北市二手市集知名度。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 網路行銷計畫： (1)配合節慶辦理網路促銷活動，並配合 FB 粉絲頁抽獎活動、團購、現場展售活動等，以拓展攤商知名度並提升營業業績。 (2)透過網路購物平台，吸引不同消費族群購買本市公有市場之商品，為市場攤商提供新的銷售管道及提升營業額。 2. 市場行銷活動： 透過活動吸引更多消費族群進入市場消費並增加市場知名度。 3. 二手市集活動： 促進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多角化營業，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物品選擇與消費方式。	5,650	全市
33	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及補助營運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為強化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營運，於 105 年度持續辦理市場輔導及競賽活動，包含成立專家學者輔導服務團，規劃市場評選、審核機制，並至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辦理競賽活動及輔導本市公有市場聯合會健全組織運作；另針對市場自治組織能力提升部分，辦理二天一夜及海外之優良市集觀摩活動。 (一) 成立市場顧問團，輔導本市 1 座市場成為品牌市場，並針對市場內有意願及具潛力之攤商輔導成為今年度樂活名攤。 (二) 規劃市場及名攤競賽計畫： 1. 市場部分：分組分級競賽評選，至市場辦理競賽現勘並區分楷模組、星級組及潛力組，取前 3-6 名績優市場頒發獎勵金。 2. 名攤部分：市場名攤報名後，至市場進行現場評比及輔導，以不分組方式進行，取前 36-50 名優良名攤頒發獎勵金。 (三) 擇定國內外經營良好之市場，辦理二天一夜及海外之優良市集觀摩活動，提升本處同仁、市場聯合會幹部及市場攤商之市場經營及管理新知。 (四) 持續輔導市場自治組織自主提案申請行銷活動，促使自治會從被動配合政策，轉為主動申請及辦理行銷活動，強化自主管理功能。	1. 持續辦理市場及名攤輔導計畫，激勵各市場達到「整齊、清潔、明亮、人情味」之目標。 2. 透過各市場自主辦理行銷及教育訓練，提升新北市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成長，逐漸培養各自治會的自主管理能力，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市場自發改造以加強其不足之處，進而帶動其永續發展。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五) 市場自治會因辦理組織教育訓練及觀摩之所需相關經費，可向本府市場處提出申請補助，強化自治會運作機能。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34	新北市節電參與式預算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104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為捲動民眾參與，首創以節電為主題推動參與式預算，改變過往能源由上而下得能源治理模式。 (二) 去 (104) 年遴選出永和社大及蘆荻社大分別於永和區及蘆洲區協助民眾提出節電方案，已召開 10 場次以上說明會，並透過多次審議討論，最終產出永和區 9 案、蘆洲區 12 案節電方案，並於 105 年 1 月前完成方案票選，其中永和區共計選出 7 案，蘆洲區選出 5 案。 (三) 獲選節電方案預計於 105 年 9 月前由提案人執行完畢。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	1. 參與民眾得以更加瞭解居住環境之用電情形，進而引起討論，凝聚共識後採行節電行動。 2. 提升政府預算使用效用。 3. 政策決策過程透明化，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任感。 4. 過程中民眾參與，提供更多政策建議的回饋。	140	永和區 蘆洲區